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逢

選任辯護人 邱清揚律師
陳明欽律師
王秋滿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逢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俊逢自民國109年6月間起，擔任告訴人黃煜捷（起訴書誤載為「黃昱捷」）開設之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ED車業」之店長，負責「ED車業」財務收支及店面管理，係從事業務之人，其明知「ED車業」收入款項均應存入「ED車業」合夥人張凱翔所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或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趁告訴人與其他合夥人即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均無暇管理「ED車業」收入款項之機會，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收取如附表所示「ED車業」維修車輛款項後，未將之存入本案永豐帳戶或轉交予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2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03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4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05 何有利之證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06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7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8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9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0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而
11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
12 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13 三、次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
14 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
15 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
16 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17 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
18 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
19 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
20 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
21 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
22 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
23 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2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依上說
25 明，本案經本院審理後，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26 判決之諭知，本院下列所用之證據縱具傳聞證據性質，即無
27 需贅述其證據能力問題，合先敘明。

28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有業務侵占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
29 訴人、證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證人即「ED車業」技
30 師黃柏衡於偵查之證述、110年1月至111年9月之收入整理表
31 格、歷次維修接待紀錄單、「ED車業」保養維修單、本案永

01 豐帳戶之帳戶往來明細、被告名片、LINE「ED車業聯盟」群
02 組對話紀錄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供承其自110年
03 起，在上址「ED車業」店內，負責接待前去維修車輛之客
04 人，並填寫維修接待紀錄單，「ED車業」設立時，告訴人、
05 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均有出資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
06 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不是「ED車業」的店長，當初我與
07 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一起出資成立「ED車
08 業」，我們是一起使用該空間，各自經營自己的客人，告訴
09 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的客人會直接付維修費給他
10 們，我並未侵占如附表所示款項等語。

11 五、經查：

12 (一)「ED車業」乃於109年6月間成立，告訴人、李特達、沈佳
13 億、張凱翔均有出資，被告於110年1月起至111年9月間，在
14 上址「ED車業」店內，負責接待前來修車之客人及購買維修
15 耗材等事宜，並在維修接待紀錄單上記載前來維修之車號、
16 日期、項目、維修費金額、客戶名等資料，而黃柏衡自該店
17 設立後即受僱從事技師工作，負責在店內維修車輛，被告向
18 廠商購買「ED車業」維修耗材之費用、黃柏衡之薪水均係由
19 被告直接支付，房租則固定自張凱翔本案永豐帳戶轉帳支
20 付，被告向客人收取之維修費並未交予張凱翔或匯入本案永
21 豐帳戶，而此模式為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當時
22 所同意；又該店之客人來源主要係被告、告訴人、李特達、
23 沈佳億、張凱翔於該店成立前認識之客人；如附表所示金額
24 是客人前來「ED車業」修車支付之維修費等事實，為被告所
25 供認或不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590號卷
26 (下稱他卷)第397至40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8號卷
27 (下稱本院卷)一第54頁、本院卷二第251至255、258
28 頁】，與證人黃柏衡、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所
29 為證述大致相符(黃柏衡部分，見他卷第457至463頁、本院
30 卷一第174、176、180、182、184至186、191至192、197至1
31 99、203頁；告訴人部分，見他卷第179至181頁、本院卷二

01 第84至89、95、98至100、103至104頁；李特達部分，見他
02 卷第417至421頁、本院卷二第111、114、119至120、123至1
03 25、127頁；沈佳億部分，見他卷第423至425頁、本院卷二
04 第131至132、134、136至139、141至143頁；張凱翔部分，
05 見他卷第451至457頁、本院卷二第149至153、157頁），並
06 有告訴人提出之110年1月至111年6月維修接待紀錄單、111
07 年7月至9月「ED車業」維修保養單（他卷第192至371、6至1
08 66頁）、張凱翔本案永豐帳戶之帳戶往來明細（他卷第372
09 至389頁）、被告與黃柏衡之「ED車業」名片（他卷第443、
10 445頁）附卷可佐，前開事實堪以認定。

11 (二)本案無法證明被告受僱擔任「ED車業」店長，而為從事業務
12 之人：

1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辯稱：我不是「ED車業」店長，
14 我和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是一起出資成立「ED
15 車業」，大家一起使用該空間，經營自己的客人；因為修車
16 技師黃柏衡說自己1人忙不過來，其他出資人都有自己的工
17 作，所以我就過去幫忙，他們會電話通知說今天哪一輛車會
18 過去；如果黃柏衡不會修，他會打給我，我會幫他找資料，
19 或問我其他朋友；我就是出維修耗材費、黃柏衡的薪水，其
20 他人負責出房租、水電費、電信費等等語【他卷第399至403
21 頁、113年度審易字第28號卷（下稱審易卷）第54頁、本院
22 卷二第256、258頁】，核與黃柏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
23 李特達之前是豐田的同事，當初李特達請我來「ED車業」上
24 班時，有跟我說「ED車業」之出資人有被告、李特達、告訴
25 人、張凱翔、沈佳億、李宗翰；「ED車業」主要客戶來源是
26 各出資人帶來的，他們自己介紹客人來店裡，每台車的維修
27 費用，是由各出資人各自向客人報價，統一由我維修後，由
28 出資人各自找客人收取維修費，客人大部分都不是在店裡付
29 錢，他們先把車開走，再另外去找出資人付錢；我車修好，
30 出資人可能會告訴我哪台車可以先給客人，他再跟客人收錢
31 就好；被告是110年開始比較常到店裡，因為除了告訴人之

01 外，其他出資人都在豐田上班，豐田有規定不能有副業，所
02 以他們比較不會出面；被告的收入來源是他經營自己的客
03 人，招攬自己的客人來，做自己的生意；在被告110年到店
04 裡幫忙前，維修費用一樣是由出資人各自收取，都沒改變過
05 收款方式等語（本院卷一第182至184、196頁）相符，應堪
06 採信。

07 2. 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固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
08 「ED車業」是渠4人合夥出資成立，被告沒有錢出資，因為
09 被告有在賣中古車，但沒有自己的地方，渠等想說可以提供
10 1個平台給被告，順便請被告幫忙顧店，讓被告擔任店長云
11 云（他卷第181、417至419、423、451至453頁、本院卷二第
12 85、111至113、132、150至151頁）。然按諸常理，出資人
13 於成立合夥事業時，理應會就各合夥人之出資數額、合夥事
14 業之經營方式、盈虧分配等重要事項先作約定，以資依循並
15 免事後爭議，然告訴人證稱：渠等並未簽定書面契約（本院
16 卷二第93頁），且沈佳億、張凱翔於審理時俱稱：成立時並
17 未討論、約定如何分潤等語（本院卷二第147、154頁），則
18 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所證渠4人乃出資合夥設
19 立「ED車業」一節，是否屬實，尚非無疑。再者，依告訴
20 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所為證詞，可知「ED車業」並
21 未發薪水予被告，亦未替被告投保勞健保，然「ED車業」有
22 按月支付薪水予黃柏衡，有幫忙將黃柏衡的勞健保掛在工會
23 乙情（他卷第181、419、421、425、453、457頁、本院卷二
24 第87、100、113至114、134、151頁），倘被告係「ED車
25 業」聘僱之店長，理應會與該店聘僱之維修技師黃柏衡相
26 同，按月發放薪水及處理勞健保投保事宜，是被告辯稱其並
27 非「ED車業」聘僱之店長乙情，應非虛妄。至告訴人、李特
28 達、沈佳億、張凱翔就此固稱：當初渠等有向被告表示要支
29 付薪水，被告堅持不要，因為被告喜歡參加賽車比賽，故渠
30 等討論決定資助被告參加比賽的一些費用支出云云（他卷第
31 419、423、453頁、本院卷二第85、113、133至134、151

01 頁)，然依渠等所述，「ED車業」店長應係被告之正職工
02 作，告訴人復證稱：被告每天都會在店內等語（本院卷二第
03 100頁），衡情被告豈可能會拒絕支領薪水，無償替告訴人
04 等處理「ED車業」之大小事務，且渠等始終未能具體指出究
05 於何時、就何場比賽、資助多少費用予被告，亦無法提出任
06 何證明，有渠等於審理時所為證述足稽（本院卷二第101至1
07 02、117、138、154頁），渠等前揭說法難認合於常情；況
08 依李特達於審理時所證：被告說不想被人綁住，故表示不要
09 支薪等語（本院卷二第121頁），則倘被告不願被綁在店
10 內，又豈會答應擔任店長工作，由此益證被告非為「ED車
11 業」聘僱之店長。

12 3.又告訴人所提出之維修接待紀錄單乃被告或黃柏衡填寫，渠
13 等會在其上記載客戶名，也會在上面記載是被告、黃柏衡、
14 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或張凱翔之客戶，被告與黃柏衡有
15 時會代收客人支付之維修款項等情，業經黃柏衡於本院審理
16 時證述明確（本院卷一第176至177、184至185、188至189、
17 197、205至208頁），與被告所述相符（本院卷二第252
18 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ED車業」110年1月至111年6月之
19 維修接待紀錄單可稽（他卷第6至81、192至371頁），堪信
20 為真，又黃柏衡於審理時證述：「ED車業」之出資人中，被
21 告之客戶最多，營業額也是被告最高，應該佔一半以上等語
22 （本院卷一第181頁），並有辯護人依告訴人提出之110年至
23 111年9月之維修接待紀錄單所整理之「110年度維修接待紀
24 錄單總表」、「111年1至9月維修接待紀錄單總表」可佐
25 （本院卷一第73至86、87至95頁），是告訴人等證稱被告僅
26 係「ED車業」店長一節，並不合理。至李特達、沈佳億於審
27 理時固稱：維修接待紀錄單上寫「逢」的，不一定是被告
28 的客人，有可能是渠等的客戶直接到店內修車，付錢給被
29 告；維修接待紀錄單上寫渠等名字的，是渠等介紹的客人去
30 修車時沒有當場付款，之後要由渠等負責向客人收款交予被
31 告云云（本院卷二第120至121、142至143頁），然此為被告

01 所否認（本院卷二第254頁），倘告訴人、李特達、沈佳
02 億、張凱翔所證被告僅係店長且不支薪乙情為真，客人之數
03 量顯不會影響被告之利益，則其就直接至「ED車業」維修車
04 輛並支付維修費之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介紹之
05 客人，有何必要虛偽記錄是其客人？且除需事後由告訴人、
06 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向客人收取維修費之情形外，亦無
07 需在每張維修接待紀錄單逐一記載係何人之客人；李特達、
08 沈佳億此部分證述實非合理，且由維修接待紀錄單須逐張記
09 載係何人之客人乙節，益證被告所辯其與告訴人、李特達、
10 沈佳億、張凱翔係各自出資，一起在「ED車業」經營自己的
11 客人乙情較為合理，蓋此方有在維修接待紀錄單上記載以區
12 分係何人之客人之必要。

13 4.再被告雖有印製「ED車業」名片（他卷第443頁），然該名
14 片上僅有被告姓名、手機/LINE號碼、「ED車業」地址等資
15 料，並未印有被告之職稱，尚無從證明被告僅係受僱之店
16 長，而非出資人之一，而衡情被告自110年起即幾乎每日都
17 在店內處理該店業務，為讓客人方便聯絡，印製被告之名
18 片，乃合情合理，自非得以此名片即認被告為受僱於「ED車
19 業」之店長。

20 (三)本案無法證明如附表所示維修費均曾為被告持有，或均非屬
21 被告所有，且皆已遭被告侵占入己：

22 1.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於偵查中提出之110年1月至12月之各月
23 份收入整理表格、各月份維修接待紀錄單、111年1月至9月
24 之各月份收入整理表格、111年1月至6月之各月份維修接待
25 紀錄單、111年7月至9月之「ED車業」保養維修單（他卷第1
26 91至371、5至166頁），認被告侵占該等維修接待紀錄單、
27 保養維修單所載之維修費云云。然被告表示：其僅有填寫11
28 0年6月至111年6月之維修接待紀錄單，其餘均非其筆跡（審
29 易卷第60、282頁），辯護人並提出其整理之110年度維修接
30 待紀錄單金額總計表、111年1月至9月維修接待紀錄單金額
31 總計表為憑（本院卷一第75至86、89至95頁），而黃柏衡於

01 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也有填寫維修接待紀錄單，我與被告
02 的筆跡差很多，我的筆跡比較潦草，被告的筆跡比較整齊等
03 語（本院卷一第184、185、201頁），參以告訴代理人113年
04 4月15日刑事陳述意見2狀所載內容，亦認告訴人於偵查中提
05 出之前開維修接待紀錄單、保養維修單確有部分非被告所填
06 寫（本院卷一第59頁），足見前開維修接待紀錄單、保養維
07 修單並非全係被告填載，且如前所述，黃柏衡亦有代收客人
08 支付之維修費，是公訴意旨僅憑告訴人提出之前開收入整理
09 表格、歷次維修接待紀錄單、保養維修單，率認其上註記

10 「已收」之維修費皆由被告取得，顯與客觀事實有違，而非
11 可採。再者，張凱翔於審理時證述：維修接待紀錄單上記載
12 「已匯翔」、「已匯ED」等，代表維修費是匯到我的私人帳
13 戶或本案永豐帳戶，匯款部分，我不會再交給被告，因為我
14 要支付水電費、通話費、網路費、店內茶水費等開銷等語
15 （本院卷二第152、153、161頁），是公訴意旨亦認該等維
16 修接待紀錄單上所載維修費業遭被告侵占，自非有據。

17 2.再者，關於維修接待紀錄單上由被告手寫「已收」者，是否
18 即代表係由其收取該筆維修費一節，被告辯稱：「ED車業」
19 之維修費係各出資人各自向自己客人收取，維修接待紀錄單
20 上所記載之「已收」，僅係其事後對帳時，確認各出資人已
21 向客人收款，並非代表該筆款項即為其收取；「ED車業」之
22 客人係採預約制，由各出資人聯絡、安排何時進廠維修，故
23 甚至有時其與黃柏衡僅有在維修接待紀錄單上寫維修車輛之
24 資料、進廠日期、維修項目，係於客人取走車輛後，事後與
25 各出資人詢問，才填上此筆維修之金額；各出資人之客人，
26 均係由各出資人自行決定維修之報價，由各出資人自行聯
27 繫、收取款項等語（本院卷一第282頁），並提出其與張凱
28 翔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ED車業」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
29 截圖、其與沈佳億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本院卷一第
30 291至305、307至311、313至325頁），核與黃柏衡於審理時
31 證述：維修時填寫之維修紀錄單，是事後對帳有收到這筆款

01 項才會寫「已收」，不代表錢是被告收走，也不代表我們現
02 場有跟客人收錢；我註記「已收」的，通常表示我沒有當場
03 收款，我會問車是哪位出資人介紹來的，我跟該出資人確認
04 有沒有跟客人收錢，如果他們說有，我就會在上面寫「已
05 收」；基本上維修款都是各出資人自己跟客人收，只有少數
06 例外會由現場維修人員收取，到店裡修車的客人，大部分不
07 用在店裡付錢，就可以把車開走，他們在外面找其他出資人
08 付錢等語（本院卷一第176、187、188、189、196、204、20
09 9頁）相吻合，參以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證稱：渠等之
10 客人有些不會當場給付維修費給被告，是渠等事後再向客人
11 收取等語（他卷第425、454頁、本院卷二第114、134至13
12 6、148、161至162頁），足認被告所辯非虛，是以，維修接
13 待紀錄單上有被告或黃柏衡所寫「已收」者，亦非得逕認該
14 些維修費係被告向客人收取，或黃柏衡與其他出資者收取後
15 有交付被告。至於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雖均證
16 稱：維修接待紀錄單上被告手寫「已收」，代表被告向客人
17 收到維修費，或渠等已將向客人收取之維修費交予被告（本
18 院卷二第88、95至97、115至116、121、135、142至143、15
19 2、161頁），然渠等所證與黃柏衡前揭證詞大相逕庭，衡情
20 黃柏衡就本案並無利害關係，較諸告訴人、李特達、沈佳
21 億、張凱翔所言，其證詞應較為公允可信，況告訴人、李特
22 達、沈佳億、張凱翔既認被告不依渠等要求作帳，且多次要
23 求被告對帳或將款項匯入公帳戶，被告均一再藉詞拖延，有
24 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於審理時所為證述足參（本院卷二
25 第103、122、123、145頁），渠等卻捨將收取之維修費存入
26 張凱翔本案永豐帳戶之作法不為，繼續將所收取之維修費交
27 予被告，亦有違常情，難以逕信。

28 3. 至告訴人雖提出被告與沈佳億間110年11月2日之LINE對話紀
29 錄與車號000-0000車輛之維修接待紀錄單（本院卷二第20至
30 21頁），主張係由被告收取客人給付之維修費，且於收取後
31 方在維修接待紀錄單上填載「已收」與金額（本院卷二第21

01 頁)，而被告雖供承其在店內有時會代收其他出資者之客人
02 給付之維修費（他卷第405頁、本院卷二第252頁），然其表
03 示：其收取之款項有些會用來支付耗材費，有些會交給其他
04 出資者等語（本院卷二第252至254頁），是依前開對話紀
05 錄，固可認被告有時會代收其他出資者之客人支付之維修
06 費，然檢察官就被告代收之金額並未確認，亦未舉證證明被
07 告所辯款項之用途不實，難逕認業遭被告據為私用；又依被
08 告與黃柏衡前開所述，被告於向其他出資者確認已收到渠等
09 客人給付之維修費後，方會在維修接待紀錄單上填載「已
10 收」，是被告於向沈佳億確認該名沈佳億之客人之維修費用
11 確為5,000元後，在該維修接待紀錄單寫上「已收」與金
12 額，與被告、黃柏衡所述模式並無不符，且非得僅以該次維
13 修費係由被告向沈佳億之客人收取，即可逕謂本案維修接待
14 紀錄單上記載「已收」者，其維修費均有交予被告保管；再
15 關於告訴人另提出之被告與沈佳億間111年1月19日之LINE對
16 話紀錄與維修接待紀錄單（本院卷二第23至32頁），僅能證
17 明被告有告知沈佳億其客人尚未支付維修費，而嗣後沈佳億
18 之客人有支付維修費之事實，無從證明沈佳億或其客人有將
19 該等維修費交予被告，自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0 4. 況依前述被告與告訴人、李特達、沈佳億、張凱翔就「ED車
21 業」之合作模式，被告就自己之客人所收取之維修費應屬其
22 所有，就此部分顯亦無侵占之可言；又自110年1月起，黃柏
23 衡之薪水即由被告直接支付，且被告向廠商購買「ED車業」
24 維修耗材之費用亦係由被告支出乙情，業如前述，而依告訴
25 人提出之109年10月至111年9月之付款簽收簿及製作之「110
26 年1月至111年9月之統一付款明細表」，可知該簽收簿記載
27 「ED車業」支出之費用即高達182萬4,557元，再被告復稱有
28 些維修耗材之支出並未登載在付款簽收簿上，總計約163萬
29 餘元，並提出亞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日至111年9
30 月30日之客戶銷貨明細表、佳威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出貨單明
31 細、吉駿自動變速專業公司銷貨單、被告與自動變速專業公

01 司人員、騰謚國際有限公司人員、KSport人員、原野自動車
02 人員、Border人員、驛藝國際有限公司人員、豐稔國際有限
03 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為據（本院卷二第196、207
04 至239頁），又黃柏衡每月薪資約4萬元，則有張凱翔之證述
05 為憑（他卷第457頁），是就該等被告為「ED車業」支出之
06 款項，即難認係遭被告侵占，檢察官未予查明，遽認被告所
07 收取之款項全數遭被告不法侵占，亦有未當。

08 (四)復觀諸張凱翔本案永豐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該帳戶於公訴
09 意旨所指被告侵占款項之期間即110年1月至111年9月止之收
10 入與支出情形，與「ED車業」成立即109年6月起至同年12
11 月、111年10月至112年3月17日止，並無明顯差異，仍有固
12 定自該帳戶轉帳支付輪胎、零件等費用，亦有款項轉入，且
13 金額差距非遠，有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他卷第372至389
14 頁），是李特達證稱：在被告擔任「ED車業」店長前，誰的
15 客人就是誰去收維修費，收到後一定會交給張凱翔，由張凱
16 翔存入本案永豐帳戶，來店內的客人則是將維修費交給黃柏
17 衡，黃柏衡會交給張凱翔，後來因為我們把錢都交給被告，
18 故維修車輛所使用之耗材、零件費用，就由被告支付給廠
19 商，由被告統收統付等語（本院卷二第124至125頁），沈佳
20 億證述：在被告擔任「ED車業」店長前約3個月，我們會將
21 收取之維修款交給張凱翔，匯入本案永豐帳戶，我們所收維
22 修費也會存入帳戶，後來被告認為張凱翔白天有在工作，若
23 臨時要交貨款，得叫張凱翔去領錢，張凱翔也無法立刻去
24 領，故提議將錢先放被告那，統一由他收取及支付等語（本
25 院卷二第137、145頁），張凱翔證稱：被告擔任店長前，誰
26 的客人就是誰收錢，客人自己開去店裡，就由黃柏衡收錢，
27 結餘我會匯入本案永豐帳戶；被告一開始擔任店長時，會將
28 收取之維修款項交給我，後來有些廠商來收錢，我無法一直
29 往返跑，加上當時沒有設定約定帳戶，無法直接轉帳，後來
30 變成統一由被告統收統付，印象應該是110年1月開始由被告
31 管錢等語（本院卷二第151、159頁），難認與前述本案永豐

01 帳戶之收支情形相符；況由李特達證述：本案永豐帳戶自10
02 9年6月至被告擔任店長前之期間內之交易明細，我無法看出
03 哪幾筆是我們或張凱翔匯入的維修費等語（本院卷二第125
04 至126頁），沈佳億證稱：我無法分辨本案永豐帳戶之交易
05 明細中，有哪幾筆是被告交給張凱翔，由張凱翔存入帳戶，
06 及我們匯入帳戶之維修費等語（本院卷二第145至146頁）、
07 張凱翔證稱：我無法辨識出本案永豐帳戶109年6、7月間之
08 交易明細中，哪幾筆是我們收取維修費用之盈餘所匯入之紀
09 錄等語（本院卷二第159至160頁），告訴人證述：我不清楚
10 在被告擔任店長前，「ED車業」如何收款，除了房租，我不
11 知道本案永豐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哪些是客戶之維修款、哪
12 些是支付維修耗材的支出等語（本院卷二第102、104至105
13 頁），渠等前開所證渠等於110年1月前收取之維修費均會交
14 給張凱翔，由張凱翔存入本案永豐帳戶，110年1月之後改由
15 被告統收統付等語，真實性洵屬可疑，且倘渠等同意由被告
16 改採「統收統付」方式，何以未請渠等之客人前去「ED車
17 業」維修時直接付錢給被告，或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反採取
18 由渠等向客人收款，事後再交付被告使用之迂迴方式？顯非
19 合理。

20 (五)至告訴代理人雖另稱：以「ED車業」之付款簽收簿內容，係
21 廠商針對「ED車業」逐筆請款，並未區別係何人所訂之貨，
22 足證被告受委任為店長，統收該店全部營業金額後，進而統
23 付營業成本及代付黃柏衡薪水；被告既稱「各自收取，各自
24 結帳」，又稱為其他人代付成本，顯不符常理，且倘其確為
25 告訴人等代付貨款，何以事後未催討云云（本院卷一第217
26 頁）。然該店之維修耗材既係由被告訂購，衡情該等耗材需
27 事先備妥在店內，無可能待客人委託修車後方訂貨，則其購
28 買耗材時，要如何區分是何出資者之客人要使用而予以記
29 載？再者，「ED車業」之維修耗材，自109年6月成立起迄被
30 告111年9月止，即部分係由張凱翔本案永豐帳戶支付，部分
31 由黃柏衡先後向張凱翔、被告領取後付給廠商，此經黃柏衡

01 證述在卷（本院卷一第192頁），並有本案永豐帳戶之交易
02 明細、「ED車業」109年10月至111年9月之付款簽收簿影本
03 附卷可佐（他卷第372至389頁、本院卷一第221至257頁），
04 另「ED車業」之房租每月5萬元、水電費、網路、電信費、
05 茶水費等均是由張凱翔以公帳支付，業經張凱翔證述如前，
06 且被告曾於111年6月28日、同年月29日向張凱翔支領共15萬
07 元，由張凱翔本案永豐帳戶匯予被告作為購買機油之用乙
08 情，亦有張凱翔之證述（本院卷二第152、160頁）、本案永
09 豐帳戶之交易明細為憑（他卷第372至389頁），是告訴代理
10 人所稱「ED車業」之營業成本全由被告支付，顯非事實；又
11 如前所述，來自被告之客源非少，被告並未分攤房租、水電
12 費、網路、電信費、茶水費等花費，故其願負擔大部分之維
13 修耗材支出及黃柏衡之薪資，難謂不合理。再者，如前所
14 述，被告自110年起即幾乎每日至「ED車業」店內幫忙接待
15 前來維修車輛之客人，並負責訂購維修耗材、發放薪資及耗
16 材費予黃柏衡、與其他出資者確認有無收到客人支付之維修
17 費等事務，其又係出資者之一，是黃柏衡認為是被告管理店
18 內之帳目，實屬合理，告訴代理人以黃柏衡曾證稱「告訴人
19 認為被告管理的帳目很奇怪」一語，即認可間接證明被告是
20 擔任「ED車業」店長，於110年1月起統收統付「ED車業」營
21 業金額及成本，洵非可採。

22 (六)末公訴人雖稱：不論被告是否有受僱擔任店長，既承擔收取
23 維修費並支出貨款之業務，就應如實記載及登錄，被告無法
24 提出確切之支出明細，於告知告訴人等出資者該店沒有營收
25 後，就未再到店裡處理，也拒不出面交代所有帳務資料，確
26 構成業務侵占罪等語（本院卷二第258、262頁）。然如前所
27 述，本案未能證明被告係受僱擔任「ED車業」店長，其雖常
28 在店內，負責購買維修耗材、支付黃柏衡薪資，及有時會向
29 客人收取維修費，然難謂其因此即負有記錄收支明細之義
30 務，此觀張凱翔證稱：渠等並未要求被告每月製作帳本；成
31 立「ED車業」時，只說由我開公帳戶，我沒有紀錄收支等語

01 (本院卷二第153、161頁)，告訴人證述：渠等當初沒有要
02 求被告作帳等語(本院卷二第90頁)，可知其他出資者並未
03 要求被告記錄收支明細，自非得以被告事後未能提出帳務明
04 細，即得逕認被告有侵占「ED車業」之款項，公訴人此部分
05 主張，同非可採。

06 六、綜上所述，本院就被告是否確有業務侵占之犯行，仍存有合
07 理之懷疑，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能遽認被告確
08 有前開被訴之業務侵占犯行。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
09 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0 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5 法官 鐘乃皓

16 法官 陳秀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郭盈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侵占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10年1月	22萬800元	告證3-1月
2	110年2月	14萬7,450元	告證3-2月

(續上頁)

01

3	110年3月	28萬9,230元	告證3-3月
4	110年4月	22萬520元	告證3-4月
5	110年5月	16萬7,225元	告證3-5月
6	110年6月	29萬1,780元	告證3-6月
7	110年7月	39萬3,950元	告證3-7月
8	110年8月	48萬470元	告證3-8月
9	110年9月	36萬9,020元	告證3-9月
10	110年10月	37萬160元	告證3-10月
11	110年11月	36萬3,560元	告證3-11月
12	110年12月	36萬3,745元	告證3-12月
13	111年1月	41萬4,950元	告證1-1月
14	111年2月	32萬9,310元	告證1-2月
15	111年3月	41萬2,400元	告證1-3月
16	111年4月	22萬7,905元	告證1-4月
17	111年5月	24萬540元	告證1-5月
18	111年6月	18萬370元	告證1-6月
19	111年7月	57萬3,705元	告證1-7月
20	111年8月	17萬1,650元	告證1-8月
21	111年9月	7,500元	告證1-9月
總計		623萬6,240元	